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菱 分機 2409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北市教中字第第一〇三四〇六〇四二〇〇號函及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北市教中字第第一〇三四二〇五一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〇二年七月十日公布，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臺北市政府爰依前揭授權規定，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二) 本辦法草案共計二十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4. 第四條明定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其任務。
5. 第五條明定本會組成成員、任期及委員性別比例。
6. 第六條明定本會主席及其職掌與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或無法主持會議時之因應。
7. 第七條明定本會委員不得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8. 第八條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第三項明定依規定迴避之出席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9. 第九條明定會議召開之次數。
10. 第十條明定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原則及審議重大懲處事件

前，應予當事人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機會。

11. 第十一條明定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推派委員實地瞭解，並應於會議中報告。
12. 第十二條明定得停止獎懲案件審議之事由及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
13. 第十三條明定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14. 第十四條明定本會審議重大學生獎懲事件之審議期限、延長及依規定停止審議者，期間重行起算。
15. 第十五條明定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之決議方式及保密義務。
16. 第十六條明定學校教職員工生對學生獎懲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17. 第十七條明定校長對獎懲事件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
18. 第十八條明定學生獎懲事件評議結果之決定書末應附記不服獎懲結果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
19. 第十九條明定學校就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20. 第二十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及內容修正與項次調整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本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未修正。

		二、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 <u>高級中等</u> 學校。 二 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且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 獎懲：指依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學校。 二 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 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酌作文字修正。

<p>學生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p>	<p>或懲罰性質之措施。</p>		
<p>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p> <p>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计划。</p> <p>三 <u>擬對</u>學生記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件。</p> <p>四 <u>擬對</u>學生給予</p>	<p>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其任務為</u>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p> <p>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计划。</p> <p>三 學生<u>擬</u>記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件。</p> <p>四 學生特別獎勵</p>	<p>明定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u>本會</u>其任務。</p>	<p>一、教育局表示，本條第五款所稱相關機關，係指警察機關或社政機關。</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特別獎勵或特殊管教之獎懲事件。</p> <p>五 已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p> <p>六 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p> <p>七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p> <p>八 學生改過銷過規定。</p>	<p>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p> <p>五 <u>學生已接受</u>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p> <p>六 <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u>，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p> <p>七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p> <p>八 <u>審議</u>學生改過</p>		
--	---	--	--

	銷過辦法。		
<p>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u>合計不</u></p>	<p>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前項</u>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u>總數</u>，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p>	<p>一、第一項明訂本會之組成成員及任期。</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p>	<p>本條第二項後段，有關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人數規定，移列至第三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一。</p>		
<p>第六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p>第六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主席及職掌。</p> <p>二、第二項明定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之處理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互推代理主席之方式。</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明定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其決議</u>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出席</u>。</p> <p>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u>，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p>一、第一項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會會議最低開議人數及表決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第二項出席委員人數。</p>	<p>一、依本草案第四條規定，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僅為本會審議事項之一，本會另有其他審議事項之決議，爰將第二項酌作修正。</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p>	<p>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p>	<p>明定本會會議召開之時間及次數。</p>	<p>本條已明定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故得依實際需</p>

<p>。</p>	<p><u>，但得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u></p>		<p>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為當然之理，爰刪除後段規定，並修正說明欄之理由。</p>
<p>第十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除經本會決議無必要者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p>	<p>第十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u>審議</u>為原則。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u>時</u>，除經本會決議無必要者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u>單位</u>）、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審議獎懲事件，原則上不公開。 二、第二項明定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原則上應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議決邀請相關人員到場說明。</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員到場說明或諮詢。</p>	<p>) 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或諮詢。</p>		
<p>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u>勘查</u>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u>進行調查</u>，並<u>研擬意見</u>於會議時報告。</p>	<p>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u>瞭解</u>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u>為之</u>，並於<u>本會會議</u>時報告。</p>	<p>明定獎懲事件得推派委員代表實地瞭解，並應於會議中報告。</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u>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者</u>，<u>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u>，本會得<u>依職權</u>停止審議<u>程序之進</u></p>	<p>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u>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u>，本會得<u>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u></p>	<p>一、第一項明定得停止獎懲案件審議之事由。 二、第二項明定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p>	<p>因教育局訂定條文之「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者」語意不明，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p> <p><u>前項情形</u>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及單位。</p>	<p><u>序終結前</u>，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p> <p><u>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u>，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p>		
<p>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p>	<p>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p>	<p>明定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u>之</u>規定。</p>	<p>條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學生獎懲事件，本會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u>學校或校長對於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交議</u>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u>延長一個月</u>，並應通知獎</p>	<p>第十四條 <u>依</u>第四條第三款至第七款<u>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u>，本會之<u>獎懲評議結果決定</u>，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u>（交議）</u>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u>得予延</u></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審議重大學生獎懲事件之審議期限及延長時間。 二、第二項明定其依規定停止審議者，期間重行起算。</p>	<p>經洽教育局表示，獎懲事件之審議期限原則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審議期間一個月，故酌作修正。</p>

<p>懲事件之提案人、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p> <p>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審議期限。</p>	<p>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第十五條 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p>	<p>第十五條 <u>本會審議</u>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u>表決</u>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p>	<p>明定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表決方式及保密義務。</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u>相關</u>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u>受獎懲</u>學生隱私之<u>事件及其基本</u>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第十六條 <u>本會</u>審議學生獎懲事件，<u>得要求學校有關人員</u>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p>	<p>第十六條 <u>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u>，對<u>本會</u>審議學生獎懲事件，<u>依其情形</u>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u>義務</u>。</p>	<p>明定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之學生獎懲事件，有得要求相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p>	<p>經洽教育局表示，為利於本會發現真實，爰規定本會得要求學校有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因本條為訓示規定，為避免誤認相關人員負有法定義務，爰酌作修正。</p>
<p>第十七條 <u>獎懲事件之評議</u>決定，應送<u>校長</u>核定。</p>	<p>第十七條 校長對<u>本會</u>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p>	<p>明定校長對獎懲事件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p>	<p>一、為使規定完整，增列第一項評議決定應經校長核定，以下項次遞改</p>

<p>校長對<u>前項決定</u>有不同意見，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評議決定或作成其他評議決定時，校長應予核定，並發布執行。</p>	<p>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u>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u>，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u>獎懲評議結果</u>時，校長應即核定，並發布執行。</p>		<p>。</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獎懲事件之評議<u>決定</u>經校長</p>	<p>第十八條 <u>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u>，</p>	<p>一、第一項明定獎懲事件評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p>	<p>一、教育局訂定條文第一項中段及第三項，有關評</p>

核定後，應由學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知悉或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

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以學校名義之公文書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評議決定書

之處理方式。

- 二、明定評議決定書無法送達之辦理方式。
- 三、第二項明定評議結果決定書末應附記不服評議決定結果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

議決定書應載明之內容及教示條款，改列於本局修正條文第二項。

- 二、評議決定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為當然之理，爰刪除教育局訂定條文第二項。
- 三、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u>無法送達者，依</u> <u>行政程序法相關</u> <u>規定辦理。</u></p> <p><u>前項救濟方</u> <u>式，應於評議結</u> <u>果決定書末附</u> <u>記，受獎懲學生</u> <u>及其法定代理人</u> <u>如有不服，得於</u> <u>通知函送達之次</u> <u>日起二十日內，</u> <u>以書面向學生申</u> <u>訴評議委員會提</u> <u>起申訴，逾期不</u> <u>受理。</u></p>		
<p>第十九條 學校應落實 <u>受懲處學生之輔</u></p>	<p>第十九條 <u>本會作成之</u> <u>學生懲處評議結</u></p>	<p>明定本會作成懲處評議結果 後，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導，<u>適切</u>敦促學生改過及銷過。</p>	<p><u>果</u>，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u>並適切</u>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p>	<p>，並<u>適切</u>敦促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p>	<p>未修正。</p>